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08號

聲請人 康門德諮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淑韻

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

代理人 魏雯祈律師

代理人 吳佳真律師

相對人 力丞儀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錫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8,85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## 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73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7%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477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96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確定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1,292元，另本院於108年1月31日，發

01 函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驗收規範，由聲請人繳納鑑  
02 定費用30,000元（參第一審卷一，頁372），此係法院為使  
03 訴訟得以進行，因此所支出之費用，核屬進行本案訴訟之必  
04 要費用，故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81,292元【計算式：51,2  
05 92元+30,000元=81,292元】。依前揭判決所示比例計算，  
06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8,853元【計算式  
07 ：81,292元×97%=78,8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加給自  
08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09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